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15

投 诉 人: 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Wang Changlin
争议域名: chemicalhuntzman.com、huntzmanchemical.com、
jnhuntzman.com
注 册 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10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10月1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0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0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

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12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2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因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1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前述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2月25日前（含2012年12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应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本案双方当事人发出延长本案裁决期限的通知，将本案的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2013年1月5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斯迈路500号，邮政编码：84108（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朱联生。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Wang Changlin，经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

Guangzongxianfengzhaixiangchenzhuangcui133 Xingtai Hebei CN 100000, 电子邮箱为 525099435@qq.com。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10年12月17日、2011年1月5日、2011年1月14日通过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hemicalhuntsman.com”、“huntsmanchemical.com”和“jnhuntsma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为世界知名化学产品生产与经销商, 于 1970 年成立于美国。经过 30 余家公司的合并与收购, 投诉人公司已成为一家实力强大的大型国际化公司。目前, 在全球 22 个国家/地区均设有关联公司, 公司雇员也已超过 12000 人。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混淆性近似

伴随着在中国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扩大, 投诉人欲注册“huntsman”相关域名时, 发现该域名已分别被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与 2011 年 1 月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争议域名主体文字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

投诉人在中国分别注册了如下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商品
1437094	HUNTSMAN	1	2000.8.28-2020.8.27	碳酸盐; 表面活性化学剂; 生产加工用去垢剂; 工业用胺; 工业用胺衍生物; 制表面活性制剂用中介烷基苯; 顺式丁烯二酸酐等
8387878	HUNTSMAN	2	2011.6.28-2021.6.27	染料; 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 专业分散染料; 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 油墨; 颜料; 食品着色剂; 皮肤绘

				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松香。
3649372	亨斯迈	1	2005.5.21-2.15.5.20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等
8387876	亨斯迈	2	2011.7.14-2021.7.13	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松香等

争议域名为“chemicalhuntzman”、“huntzmanchemical”、“jnhuntzman”加后缀“.com”。首先“.com”只是域名的分类，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的主体部分；其次，“chemicalhuntzman”、“huntzmanchemical”中“chemical”作为表示公司业务领域的词语，用在化学领域内的公司域名，并不能将其与其他同属化学领域内的其他商家区分开来。因而对同为化学领域内的企业而言，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则变为“huntzman”，与投诉人商号完全相同。由此可见，“chemical”一词非但并未将其与投诉人商号区分开来，反而更增加其与投诉人商号之间的混淆性。被争议域名的主体与投诉人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HUNTSMAN”品牌及其在中国注册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商标完全相同。

(b)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相关商品。被投诉人将域名分别指向两个公司，然而在三个网站即 www.chemicalhuntzman.com、www.huntzmanchemical.com 及 www.jnhuntzman.com 中投诉人了解到，虽中文与英文均略有差别，即“huntzman”与“chemical”两单词前后顺序相互颠倒，但两公司介绍、联系电话、地址等公司信息均如出一辙，故由此可以断定，两家公司乃为同一公司。此外，域名“www.jnhuntzman.com”中的“jn”表示地点“济南”，仅起到说明公司所在地的作用。因此该域名主体应为“huntzman”。该公司生产的主要商品为二氧化钛、氧化锌、冰醋酸等化学原料，与投诉人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近似商品。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在相同或近似商品上构成混淆性近似。

(c)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与投诉人公司面对的市场完全相同。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的网站中的文字语言全部为英语，并且网站中明确列明该公司

的主要市场位于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这与投诉人全球市场分布完全相同。因此，如果被投诉人继续使用其与投诉人公司商标以及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并且生产销售相同的商品，在面对的市场群体又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必定会在市场中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使消费者认为该公司与投诉人公司为同一公司或有某种关联。

因此，争议域名与上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为一自然人，且没有任何与“hunts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四十多年的化学公司名称，并非某一常用单词，被投诉人凭空想象出该名称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可以肯定，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识作为域名主要部分予以注册，并不进行合理使用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则构成具有恶意的证据：

(ii)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iv)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a)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首先，通过访问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三个网站

www.chemicalhuntzman.com 、 www. huntzmanchemical.com 及 www.jnhuntzman.com发现，被投诉人公司名分别为“JINAN HUNTSMAN CHEMICAL,LTD.”/“JINAN CHEMICALHUNTSMAN CO., LTD.”。通过网络中的查询发现，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域名也被链接到该公司网站：chemicalhuntzman.cn

因此，争议域名注册人与上述域名注册人属同一公司。以上事实足以证明，该公司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从而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

(b)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z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多年的商标及公司商号。除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中国现在也正在迅速成为投诉人的另一主要市场，这点由最近的一笔 10 亿美元的公司整合就可以证明，该分公司设于上海漕泾。目前，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办事处已达 7 处。投诉人分公司名称及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Guangzhou Branch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eijing Branch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前所述及，huntsman 商标为投诉人知名商标，与投诉人存在着紧密联系。除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否则任何人均无权注册和使用与“huntsman”商标相同/近似的域名。本案中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且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却擅自注册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此外，这些网站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品基本相同，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这些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模糊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之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所联系。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均受到了极大损害：一是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二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在公众中产生混淆，使其错误地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使投诉人在广大公众和用户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大大受损。

除此以外，被投诉域名所指向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而投诉人在中国已开办 7 家分公司，公司名称主体均为“亨斯迈”，分别位于广州、北京、青岛、香港、上海等地，成立时间可追述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完全是为了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在投诉人大力开拓中国市场，频频在中国开设分公司之际，使用、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及商标极具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使消费者误认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办的另一家分公司，从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其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擅自使用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其网站中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五条的如下规定：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第八条规定：

“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由于中国和美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对于身为美国企业的投诉人来说，其厂商名称在中国理应予以保护。由于争议域名中“chemical”代表化学的含义，“jn”表示公司地址，均不具备显著性，“huntsman”才是识别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权及商号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理应予以制止。

（c）“其他恶意的情形”

在此需要提及的是《政策》（UDRP）第4（b）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列举的仅仅是一些例子和提示，恶意情形并不限于此。被投诉人除具备上述恶意行为外，还具有以下恶意情形：

通过在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网站中的企业查询发现，被投诉人网站中显示的公司“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并不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在工商局网站的企业信息查询数据库中根本找不到该公司的注册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旨在借助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以及商标来宣传自己的企业，从而误导消费者认为在其网站中售卖的产品全部来自于知名的投诉人或是经由投诉人授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的损害，而且还将会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现象的发生，从而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不良影响。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公司并未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不属于合法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hemicalhuntzman.com”、“huntzmanchemical.com”及“jnhuntzman.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也未对投诉人的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437094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HUNTSMAN”；注册人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公司（Huntzma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氏文路 500 号（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具体包括：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化学品；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吗啉（对氧氮己环）；制表面活性剂用中介烷基苯；顺

式丁烯二酸酐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投诉人还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437094 号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兹核准第 1437094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437094 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两份的电子扫描件。这些文件记载的商标转让方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64937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亨斯迈”；注册人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unstma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氏文路 500 号（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具体包括：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化学品；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吗啉（对氧氮己环）；制表面活性剂用中介烷基苯；顺式丁烯二酸酐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投诉人还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两份关于第 3649372 号注册商标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电子扫描件。该二文件记载的最初的商标转让方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后的受让方为本案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838787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HUNTSMAN”；注册人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 类，具体包括：染料；可增强纺织品以及纺织品材料中颜色的染料制品；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专业分散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松香；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专家组对于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同。根据中国商标法，投诉人在

其注册的商品上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其中第 8387878 号注册商标由于其注册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28 日,这一时间显然晚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故专家组认为该商标权不构成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冲突的在先权利。此外,投诉人未提交其投诉书中所称的第 8387876 号商标的注册证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这一主张也不予认定。尽管如此,综合第 1437094 号商标和第 3649372 号注册商标的情况,专家组仍然可以断定,投诉人对于“HUNTSMAN”在其注册的商品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

对照本案三个争议域名“chemicalhuntsman.com”、“huntsmanchemical.com”和“jnhuntsman.com”,其顶级域名均为通用域名“.com”。这一部分在整个域名中的区别作用相对较弱。其中头两个域名的二级域名分别为“chemical”和“huntsman”组合而成,只是组合顺序不同。其中“chemical”含义为“化工”,有表示行业类型的意义。而另一部分“huntsman”则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这两个词都有其自身的含义。正常情况下,由于偶然原因导致不同的人选择其中之一作为商业标志或商业标志中的一部分是有可能的。但将二者组合在一起使用,即将投诉人的商标与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一并组合使用,这种可能性就要小得多。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此未给出任何合理的解释。故应当承担在这一事实基础上对自己不利的推理所产生的后果。第三个域名的二级域名则是在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标志前加上两个字母“jn”,因此其主要部分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

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三争议域名在构成上确存在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因此,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i)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相关证

件，证明其成立时间为远早于本案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在发展过程中，其名称曾为亨斯迈帝国化学有限公司，后其名称经过多次变更成为现在的名称。但纵观每次名称修改，相关商号始终保持为“HUNTSMAN”。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注册的“huntsman.com”域名的相关材料，其注册时间为1997年10月22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所建的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其中包括：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有这些证据中所记录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时，其中最早的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是在1992年9月成立的。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被投诉人使用域名“chemicalhuntsman.cn”、“jnhuntsman.com”、“hunstmanchemical.com”域名所建网站的网页打印件等。网页所记载的内容为“Jinan Huntsman Chemical Co. Ltd.”所提供的化工产品及公司介绍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济南工商局红盾网上查询“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无此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专家组认定前述证据均具有真实性。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作出如下认定：

第一，投诉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年就已经在中国境内开设公司，开始以“HUNTSMAN”为商标或商号经营其化工产品。

第二，被投诉人以“Jinan Huntsman Chemical Co. Ltd.”名义，在中国境内经营化工产品，且在其网站的域名中也使用“Huntsman”作为网站域名的主要部分，势必造成公众将被投诉人网站当作投诉人的情形。这种情形将造成被投诉人非法利用投诉人商誉的情况。

第三，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使用的“Jinan Huntsman Chemical Co. Ltd.（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并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基于前述对事实的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将他人具有一定商誉的商业标志包含在所注册域名之中，就是为了阻止投

诉人利用其商标作为域名进入这一领域，或者以此域名建立相应网站，利用投诉人商誉获取不正当利益。这种行为显然存在恶意。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emicalhuntzman.com”、“huntzmanchemical.com”和“jnhuntzman.com”转移给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